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軍  
田 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胡彩梅）**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彩梅，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研究员，博士后。获吉林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所长，兼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 次，共审议议题 63 项；出席股东

大会 4 次，共审议议题 13 项；出席提名委员会 4 次，共审议议题 9 项；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共审议议题 6 项；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共审议议题 4 项；出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8 次，共审议议题 20 项；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 次，审议议题 7 项。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 年，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信息**

2025 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地讨论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本人非常关注国内外钢铁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在降本增效、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最新动态。2025 年 3 月末和 10 月末，现场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数字化建设、“十五五”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

中小股东进行线上交流，了解中小股东关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其他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除了要发挥监督制衡的作用外，还要在董事会上发挥参与决策专业咨询的作用。本人结合自身在产业经济、企业战略、金融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知识，适时提供全球钢铁行业发展形势，钢铁行业转型升级，行业对标等建议。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公司业务交流活动、撰写并提供有关材料等，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个工作日。

### **（四）参加培训学习**

2025年，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辽宁证监局、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通过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3月27-28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向能源科技增资用于凌钢焦炉煤气制LNG项目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关于鞍钢股份公司经理层 2024-2026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经营业绩评价办法的议案》，在审核该议案时本人关注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和薪酬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完善，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 **（三）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履职情况进行审议，会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聘任 2025 年度审计师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鞍钢

股份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鞍钢股份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等议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 **（五）关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和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结果多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意见。在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定期财务报告审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 **（六）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会同其他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了 2 名高管人选相关资质，向董事会推荐和提名相关人选，并就提名及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七）建议聘任总会计师**

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审查了总会计师人选相关资质。经审查，认为总会计师人选具有会计专长及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聘任该名人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除了继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外，本人将加强至少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二是加强对国内外产业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态势的跟踪研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提升积极建言献策。三是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了解股东的诉求。

独立董事：胡彩梅

2026年3月30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克实)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鞍钢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 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获得辽宁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数据资产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长江商学院兼职教授，兼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监事。

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高级会计师、航天信息股份北

京航天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战略研究所所长、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经自查，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 次，共审议了 63 个议案。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共审议了 13 个议案。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担任了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8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共审议了 48 项议题。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外部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 现场考察及调研**

2025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并就提升企业市值管理等问题向公司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还很好地组织了现场调研活动，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其他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除了要发挥监督制衡的作用外，还要在董事会上发挥参与决策、专业咨询的作用。本人结合自身掌握的专业技能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想利用无息贷款税收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关联交易成本。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的务虚会议，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建议，并结合公司当下面临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参加投资者活动、参加公司业务交流活动等，在公司履职过程中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个工作日。

#### （四）参加培训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辽宁证监局、北京证监局、交易所举办的各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法律法规及反贪污反腐败培训资料，还参加了相应测试，全部通过，成绩合格。通过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关于向能源科技增资用于凌钢焦炉煤气制 LNG 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结合鞍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 2025 年重点工作，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经营业绩评价办法》。

在审核董事、高管薪酬和绩效评价办法过程中，本人关注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 **（三）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事前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团队配备等相关信息，提出了更换签字审计师，会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更加重视内部控制，并且加强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公司重新修订了《鞍钢股份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为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企业重大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了《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理工作，通过评估确定了公司 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解决方案。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 **（五）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于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沟通会；于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就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年报审计工作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结果多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意见。在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

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 **（六）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相关资质，向董事会推荐和提名相关人选，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七）建议聘任总会计师**

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审查了总会计师人选相关资质。经审查，认为总会计师人选具有会计专长及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聘任该名人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朱克实

2026 年 3 月 30 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朝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鞍钢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刘朝建先生，正高级工程师，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轧钢处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轧钢处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综合处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本人目前兼任甘肃酒钢宏兴独立董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2 次，共审议了 18 个议案。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了 4 个议案。本人担任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担任了提名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出席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共审议了 12 项议题。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对行业的认知和研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及调研**

2025年7月受聘公司独立董事后,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利用在公司开会期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一些专业化会议,比如鞍钢股份战略规划部组织的“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务虚会等,与公司有关方面互动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并就某些问题及时反馈公司有关领导和人员。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还很好地组织了现场调研活动,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务虚会议,结合行业发展,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看法建议,并结合公司当下面临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和建议。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公司业务交流活动等。2025年度7月兼任鞍钢股份独立董事以来,近半年时间内在公司投入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8天。

### **(四) 参加培训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辽宁证监局、

交易所举办的各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法律法规及反贪污反腐败培训资料，还参加了各种测试，全部通过，成绩合格。通过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关联交易事项**

参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上述报告涉及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年度内本人参加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本人关注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 **(三)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年度内

董事会事前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团队配备等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等，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利润分配**

本人关注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情况，关注到 2025 年度内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审阅。董事会建议，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持续深化变革创新，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更加重视内部控制，并且加强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本人参加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鞍钢股份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修订〈鞍钢股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

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鞍钢股份审计部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2025 年 12 月 23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注到公司编制了《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理工作，通过评估确定了公司 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解决方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六）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年度内参加了 2025 年 8 月 26 日鞍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参加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参加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鞍钢股份审计部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2025 年 12 月 23 日参加了鞍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在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

报漏报。

### **（七）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会同其他委员会成员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通过了《关于提名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建议提名田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八）发展战略相关事宜**

本人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相关事宜。公司科学选定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合适的发展路径是公司高质量的基础。2025 年 8 月 26 日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新的价值。

独立董事：刘朝建

2026年3月30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旺林)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 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任期满 6 年离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王旺林先生获得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王旺林先生曾任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副处长，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处长，西藏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西藏司法警官医院负责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

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 次，共审议议题 63 项；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共审议议题 13 项；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共审议议题 6 项；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议题 6 项；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共审议议题 3 项；出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5 次，共审议议题 14 项；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 次，审议议题 7 项。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 年，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信息**

2025 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本人关注国内外钢铁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在降本增效、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最新动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数字化建设、“十五五”发展规

划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 **（三）其他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的务虚会议，结合行业发展，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看法建议，并结合公司当下面临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公司业务交流活动等，在公司投入的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天。

### **（四）参加培训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辽宁证监局、辽宁省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法律法规及培训资料，还参加了各种测试，成绩合格。通过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28 日分别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向能源科技增资用于凌钢焦炉煤气制 LNG 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

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关于鞍钢股份公司经理层 2024-2026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经营业绩评价办法的议案》，在审核相关议案时，本人关注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和薪酬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完善，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 **（三）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履职情况进行审议，会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聘任 2025 年度审计师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鞍钢股份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鞍钢股份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鞍钢股份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鞍钢股份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鞍钢股份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等议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 **（五）关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和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结果多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意见。在一季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定期财务报告审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 **（六）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会同其他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了 1 名高管人选和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相关资质，向董事会推荐和提名相关人选，并就提名董事和高管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

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七）建议聘任总会计师**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审查了总会计师人选相关资质。经审查，认为总会计师人选具有会计专长及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聘任该名人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旺林

2026年3月30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汪建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鞍钢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本人担任鞍钢股份第八届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任期届满离任。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兼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编室总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等等。本人是《中国战略性大宗商品发展报告》（年度系列报告）

编委，每月、每年发布月度和年度研究报告，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广泛影响力。

经自查，本人在公司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 次，共审议了 45 个议案。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了 9 个议案。

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担任第九届提名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出席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共审议了 20 项议题。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外部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就公司拟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对行业的认知和研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及调研

2025 年，在参加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

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一些行业会议，与客户互动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并就某些问题及时反馈公司有关领导和人员。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定期安排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还很好地组织了现场调研活动，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其他履职情况**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充分了解投资者关心的内容，积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除了要发挥监督制衡的作用外，还要在董事会上发挥参与决策、专业咨询的作用。本人结合自身掌握的专业信息和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适时提供行业相关资讯和数据供公司参考，还就公司管理层关心的一些行业和企业的重要问题，提供相关参考资料。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的务虚会议，结合行业发展，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看法建议，并结合公司当下面临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参加投资者活动、参加公司业务交流活动、撰写并提供有关材料等，在公司任职期间投入的现场工作时长约 10 天。

#### **（四）参加培训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辽宁证监局、山西证监局、交易所举办的各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提供的法律法规及反贪污反腐败培训资料，还参加了各种测试，全部通过，成绩合格。通过及时了解掌握监管规则变化，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关于向能源科技增资用于凌钢焦炉煤气制 LNG 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结合鞍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 2025 年重点工作，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经营业绩评价办法》。

在审核董事、高管薪酬和绩效评价办法过程中，本人关注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 **（三）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第九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事前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团队配备等相关信息，会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于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沟通会；于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就公司的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在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和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安排、审计结果多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意见。在一季度报告审阅过程中，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 **（五）聘任高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会同其他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了一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和一名高管人选相关资质，向董事会推荐和提名相关人选，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候选人和拟聘高管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六）建议聘任总会计师**

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认真审查了总会计师人选相关资质。经审查，认为总会计师人选具有会计专长及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聘任该名人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建华

2026年3月30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克实先生、胡彩梅女士、刘朝建先生分别进行了独立性情况自查。经评估，现就自查情况拟定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克实先生、胡彩梅女士、刘朝建先生本年度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